

罗山县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

本报讯(刘俊)3月7日,罗山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法官来到县中等职业学校,以法律知识竞赛的方式,向400余名在校学生普及法律知识,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

此次活动中,法官向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挑选法律知识作为试题,从现场学生中选取两组学生作为竞争对手,通过抢答得分

的形式开展知识竞赛,中间还穿插、延伸试题相关知识点,最大限度地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。现场气氛热烈,学生参与积极性高,活动高潮不断。

竞赛结束后,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方平、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饶勇共同为参赛选手颁发了奖品,法官向现场学生发放了普法宣传单及法院官方微信扫描卡,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学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饶勇对此次活动评价道:

说法的形式,深入浅出地向学生宣讲法律知识,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。

“罗山县法院精心挑选与在校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作为试题,通过知识竞赛的形式进行普及宣传,教育青少年严格规范自身行为,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,与学校教育紧密结合,有效互补,极大地增强了学生的学法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”饶勇对此次活动评价道:

教育孩子“平安成长比成功更重要”“生命第一、财产第二”。同时,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校园犯罪和校园安全典型案例,深入浅出地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,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法律课结束后,法官与该校师生展开互动,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,并送上便民联系卡和普法宣传材料。

“月底我来晒晒单”

□周辉

“本月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件,开展法律监督调查2件,追诉漏犯2人,追诉漏罪1件,在《检察日报》发表新闻稿件1篇,被市检察院采用调研报告1篇,政治学习2次。”2月29日,罗山县检察院公诉科召开本月工作晾晒会议,动态掌握本月工作情况,督促各办案组紧盯任务,下大力气,努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会上,该院公诉科各承办组分别汇报了2月份的工作成绩,内勤对本月统计数据进行了汇报,公诉科科长陈恩华列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、时间表、责任人,副检察长陈耀权进行了总结。陈耀权表示,采取晾晒晒制度以来,大家干工作更有劲,每个办案组在干工作都有很大进步,同时他也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,鼓励大家攻坚克难,在证人出庭等重点难点问题实现零突破。干警们纷纷表态,保证圆满完成

任务。

“晾晒的内容不仅包括各部门的业务工作,还包括政治理论学习、信息宣传、队伍建设和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工作。”陈恩华介绍道。“月汇报、月晾晒”机制在该院已经运行一个月了,重点围绕办案职能、服务群众、政治学习、信息宣传、队伍建设等方面,将全年工作进行量化分解到办案组和个人,每月底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对比晾晒通报。

据了解,该院推行月汇报、月晾晒晒机制是为了改掉以前“干多干少都一样、干好干坏都一样”的现象,从推行这一个月情况来看,效果非常明显,工作更加透明,工作效率也有了很大提高。



□政法一线

浉河区法院 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

本报讯(许凤高星)2月26日下午,浉河区法院组织全院19个部门20位正、副庭长前往浉河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代表团,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和建议。人大代表对该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,同时在队伍建设、立案、执行、法制宣传

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据了解,该院将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,并建立落实台账。2016年,该院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,不断提高司法水平,切实践行司法为民,努力实现工作新跨越。

商城县检察院 推行案件结案答疑制度

本报讯(王华伟 刘东辉)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,日前,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推行案件结案答疑制度,案件当事人对该院审结案件的处理决定和承办人员有异议的,可以通过控申窗口要求该院作出书面答复。该院控申部门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,向承办案件的部门了解情况,就有关办案程序、证据认定、法律适用等向当事人

作出说明和解释,使当事人充分了解案件处理的全过程。

此外,该院在送达书面答复时,要求承办人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其中合理部分予以考虑和采纳,并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当面作出口头解释,从而使当事人充分了解当前的刑事政策,确保群众满意,消除心中疑问,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。

新县检察院 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

本报讯(郑思勇)近日,新县检察院以举办“法廉大戏台”的形式,在千丘乡文化广场开展了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。

此次活动,该院把发送普法

教材与精心编排的含法题材内容的传统地灯戏结合起来,以百姓喜闻乐见的生活故事传递法律知识,深受当地群众欢迎。

息县检察院 完善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机制

本报讯(王卫余杰)近年来,息县检察院积极探索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新机制,开展专项预防调查8次,发出检察建议书8份,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100余万元。

该院一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、民利问题,实行个案调查与办案相结合的工作模式,认真筛选,确保预防调查的选题精准。二是建立“三项机制”,确保预防调查的质量,建立工作信息储备机制,定期了解全县各系

统和各行业的重大工作部署等有关信息。建立内部协作机制,实现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与预防调查同步进行。建立行政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执法监管责任制,为开展预防调查扫清障碍、排除阻力、提供助力。三是建立“三项规范”机制,确保各项预防调查落到实处。针对拟发出的检察建议和调查报告,实行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办公室三个层次审查,由检察长统一签发,在内容和形式上进行规范。

淮滨县检察院 严把案件“入口”关

本报讯(张旗)2015年以来,淮滨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强监督,不断探索案件管理工作机制,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,严把案件“入口”关,着力从源头上实现“办案零瑕疵”。

该院案管办严格对案卷材料进行“过滤式筛选”,按照《淮滨县检察院案件受理范围》中明确的受案审查内容,要求移送机关按照案件类型、办案需要和装订规格提供移送案卷材料。对受理的每一起案件,坚持从细节入手进行审查,从文书制作、移送

程序等方面进行层层筛选,不符合标准的,要求及时补齐、修改和纠正。此外,该院案管办对随案移送涉案款物进行严格审查,实行统一登记和统一存放。对公安机关移送来的涉案款物,统一由案管部门登记,涉案物品则统一存放在专门物证保管室。同时,建立涉案款物明细账,定期清点库存,确保账物相符。在接收物证时,实行“四检查”,即检查物品密封口是否完好、检查是否为原件、检查特殊物品移送前是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淮滨县法院加强廉政文化建设

本报讯(李钊 孙健)为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,今年以来,淮滨县法院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,采取多种形式和载体,着力建立具有人民法院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,努力营造“以廉为荣、以贪为耻”的良好廉政氛围。

坚持以制度为保障,以管理促提高,不断加强廉政制度建设。该院在工作中,重点强化领导和中层干部的“一岗双责”责任,出台《绩效考核细则》等制度,对党风廉政建设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约束,进一步加强队伍规范化管理。

紧密联系实际,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活动。该院立足自身特点,不

断拓展廉政文化的载体和途径,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法院活动,最大限度地贴近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实际,使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优秀文化的熏陶,用健康向上、雅俗共赏、丰富多样的先进文化来提升廉政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。

树立先进典型,增强廉政文化建设效果。该院采取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、述职述廉、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或教育等多种形式,深入开展廉政创建活动,树立先进典型,进一步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效果,努力创造“干净为人、干事创业”的良好环境。

商城县法院推行“裁执分离”机制

本报讯(赵曾行 柳健)为破解非诉执行工作的难题,近年来,商城县法院不断创新,积极探索,逐步建立了符合本地发展实情的“裁者不执、执者不裁”工作模式,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。2013年以来,该院运用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机制执结征收拆迁非诉行政案件68件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推进政府依法行政进程。该院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,较好地解决了行政不作为问题,阻遏了违法占地蔓延的趋势,推进了政府依法行政的进程。之前,违法占地案件由法院强制执行,行政机关对违法占地的执法力度不大,甚至拖延执法,往往在违法占地建筑完工之后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而法院囿于有限的执行力量而不愿受理,既使受理了,执行效果也不理想。自从“裁执分离”机制运行后,因行政机关对违法占地的建筑物要自己组织实施拆除,执法力度和执法手段一改往日萎靡拖延的作风,使很多违法占地行为在开工之初就被

责令停止建设,违法占地行为得到有效控制。

法院执行压力得到有效缓解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、违法占地建筑物的强制拆除是社会矛盾的焦点,仅凭法院有限的执行力量,很难实现对建筑物的拆迁拆除,对法院的执行工作造成巨大压力。该院“裁执分离”机制的实施,使法院与行政机关各司其职,实现了资源互补、良性互动,执行工作能够集中于常规案件的执行,有效解决了非诉行政案件的“执行难”问题,案件执行到位率得到大幅提升。

行政裁决公信力凸现,服裁息诉效果明显。裁决权的独立行使,避免了执行人员自执自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先入为主;裁决过程的透明、中立,有利于消除当事人的顾虑和对执行人员可能产生的合理怀疑;裁决文书的精心制作使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更易接受。当事人对裁决工作的信任度增强,服判息诉率提高。2015年,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居全市第一位。



浉河区检察院强化控申工作

本报讯(刘潇)近年来,浉河区检察院控申部门推行“四提升”工作机制,进一步强化控申工作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提升接待服务能力。该院在检察接待工作中,强化换位思考,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,树立“信访工作无小事”的思想,转变工作思维,善于站在不同角度为群众着想。在具体接待工作中,注重将情、理、法结合起来,真诚倾听群众诉求,以情感人,寓情于理,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,妥善处理好每一起上访案件,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基层,解决在首访环节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,不管是否属于检察机关管辖,是否有道理,都能做到耐心热情接待,认真做好释理说法和稳控息诉工作。

提升线索管理能力。在应对产生控告、申诉时,该院建立了便民通道,结合“送法下乡、送法进村、送法进社区”等活动,坚持“扩大面、广覆盖”的思路,定期主动深入乡镇、社区,倾听群众诉求,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,实行定期预约接待制度,公开接待人员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和接待时间,按照来访者的意愿确定接待人员,消除了来访者的疑虑或担忧,使来访者的诉求得到充分的表达,信访事项得到满意办理。

提升干警适用法律和适用政策能力。在深入学习理解新修订法律条文的基础上,该院还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与控申业务相关的新增条文,努力提升干警适用法律和适用政策的能力,不断提高释法说理和群众工作能力。

提升协调沟通能力。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涉及侦查环节、审判环节、检察监督等各个环节,该院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,切实做好新《刑事诉讼法》与办案实际的衔接工作,切实维护当事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合法的控告、申诉权利。



政法风采



近日,息县法院组织法官走上街头开展“学雷锋志愿服务”普法宣传活动。此次活动,法官现场受理群众咨询11人次,赠送普法书籍33本,发放法律服务咨询卡片47张,摆放普法宣传展板4块,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。王淑娟 摄



为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,近日,淮滨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了以“服务生态文明、创建美丽淮滨”为主题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图为该院青年志愿者在该县西湖岸边清理垃圾时的情景。李富强 刁晓冬 摄

新县法院多项工作获表彰

本报讯(胡冬明 高海硕)2015年以来,新县法院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,以“保一方稳定、促一方发展”为己任,促使全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

据了解,在全省法院系统第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上,该院《反思与重构:刑事案件中“情况说明”的规范路径》一文获优秀论文一等奖;被评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;司法警察大队被评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。在3月3日召开的全市法院院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,该院被表彰为2015年度全市法院“优秀基层法院”“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”;刑事审判庭荣立“集体三等功”;扶元梅同志被评为“优秀法官”;高海硕同志被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;章晓玲、金莹莹两位同志被授予“个

人三等功”。

2016年,该院将就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工作目标,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的领导下,乘势而为,砥砺前行,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勇于担当的精神,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,为“十三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潢川县检察院引导侦查提升案件质量

本报讯(张灵生)近年来,潢川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在基层一线办案的基础上,不断总结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探索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方法,有效提高了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。

加强审前引导,协助公安机关获取有价值的证据资料。该院对一些疑难复杂、重大新型案件及时提前介入侦查,除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外,还从审查逮捕角度,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。

加强审后引导,监督公安机关落实需补充侦查的证据。该院督促公安机关按照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、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要求,落实尚未收集全的证据,从正面了解嫌疑人的悔罪、主观恶性等是否有无社会危险性情形,从侧面进行社会调查工

光山县检察院全力服务辖区经济发展

本报讯(东超 毛强)2015年以来,光山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中心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,切实找准履行职能与服务大局的着力点,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,取得了好成效。

深入开展服务产业集聚区活动。该院成立服务企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,设立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站,积极与企业建立检察干警“一对一”联系机制,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

扎实开展“五进”送法活动。该院先后到紫水学校、二高分校等10余所学校上法制课19次,到杨岭、大金等村举办检察机关案件图片展览10余次,到上官岗商务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,为朝阳寺、紫宸庭院等18个社区送去法制宣传报刊及宣传资料900份,并走家入户开展法律咨询100余次,到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法制宣传8次,深入开展医疗系统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5场(次)。